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5_86_E4_B8_9A_E7_89_B9_E8_c80_306291.htm 商务部令（2007年第15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4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六次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部长：薄熙来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秩序，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特许人，都应当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备案（网址为www.mofcom.gov.cn）。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备案机关举报。 第五条 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一）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二）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三）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的复印件。（五）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它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六) 由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具的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直营店位于境外的，特许人应当提供直营店营业证明（含中文翻译件），并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但应当提交特许人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

(七)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